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AKSSZF-CG-JC2024-028-2 号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人民政府聘请专职法律顾问项目（二次）

甲方：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18399576666 传 真：  
地 址：阿克苏市北京路 67 号（综合办公区）  
乙方一：新疆天沃律师事务所  
电 话：18399396686  
地 址：新疆阿拉尔市新苑名居一区二楼  
乙方二：新疆皓宜律师事务所  
电 话：13899206880  
地 址：新疆阿克苏市上海路金州万象城6号楼13层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人民政府聘请专职法律顾问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AKSSZF-CG-JC2024-028-2 号

根据阿克苏市人民政府聘请专职法律顾问项目（二次）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详细内容另见阿克苏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方案）。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陆万叁仟元整（¥ 863000元）人民币。

### 二、服务期限、服务对象、服务范围

(一) 服务期限：本合同聘期为1年，自本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同一日（含）止。

(二) 服务对象：阿克苏市委、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各职能部门、机关单位（不包括各片区、乡镇、街道）。

(三) 服务范围：

1.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民生事项等提供法律意见；

2.为处理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提供法律意见；参与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调研、起草、论证、审查、评估；

3.参与重大合作项目洽谈，起草、修改、审查重要法律文书或者以行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4.参与行政复议，诉讼、调解、执行及仲裁等工作；

5.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6.按照要求及时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政府相关单位需要法律顾问列席的会议，对需要征求法律意见的事项以法律角度提出正确公正的建议；

7.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每年对政府工作人员举办法律讲座，进行不少于四次的法律知识及风险防控培训，对其业务相关人员进行法治宣传教育，讲授法律法规求或视情况进行现场法律咨询；

8.协助市司法局每月对行政执法单位开展业务指导；

9.委派从业年限五年及以上的2名法律顾问在阿克苏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工作日坐班；

10.办理聘用单位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11.办理市政府阿克苏市委、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各职能部门、机关单位涉及民事诉讼、调解、执行及仲裁等工作。

### 三、法律顾问费的结算及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先支付总金额的30%，剩余费用按照四个季度每季度结算一次，每个季度再支付剩余合同价的25%。

2.乙方在处理涉及甲方行政诉讼案件在阿克苏市以外区域出庭、答辩等案件中产生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等费用涵盖在服务费中，甲方不在另行承担。

3.乙方在代理涉及阿克苏市市政府及其他单位的民事诉讼案件中需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按收费标准的50%以下计取，具体金额双方自行协商。

### 四、甲方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地向乙方提供乙方在法律服务过程中需要的文件、资料。为保障律师获得全面信息，可以通知乙方律师参加政府召开的有关会议。顾问律师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诉讼、仲裁及非诉讼调解案件或者要求律师对某一专门事项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时，应当与

乙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签发授权书；

(三)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其它工作费用；

## 五、乙方义务

(一)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乙方律师应当应甲方要求，以书面和口头方式解答甲方的法律咨询，依法为甲方提供建议或出具法律意见书，为甲方决策提供法律依据；

2. 乙方律师应当应甲方要求，参与合同文本或其他法律文书的起草、修订、审核；审议并修改甲方在招商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合同、协议章程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就甲方工作事务中遇到的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乙方律师应当应甲方的要求，参与重大经济活动的立项、谈判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全程参与服务单位与招商引资企业和政府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筹备、论证、可行性报告等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收集与谈判项目有关的法律、政策资料，审查谈判所需要的各种法律文书，协助甲方制定谈判的方案等，对甲方可能造成风险情形，及时给予风

险预警提示和解决、补救措施的建议；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乙方律师应当应甲方要求，就甲方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进行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诉讼或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根据甲方授权，代理甲方以非诉讼方式追索欠款、应付索赔、解决侵权、诉前和解、业务谈判、参与一切法律业务；

（二）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在处理相关法律事务过程中除对相关合法性提出意见，还应当就如何应对提出意见；

（三）乙方应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十二条严格执行有利益冲突案件的回避代理制度；乙方承接的涉及阿克苏市委、市政府及职能部门的案件，必须第一时间向甲方进行说明，无涉及的案件需提交情况说明；

（四）乙方律师对在工作中获知的甲方所有事项内容均负严格保密责任，并签订保密协议，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失泄密等原因造成工作被动和严重后果的，乙方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花名册（含法人、负责人身份信息，律师执业信息，擅长领域等）和律所资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 六、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法律顾问责任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受损失的；
3.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泄露甲方及服务单位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的。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隐瞒委托事项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正确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 甲方逾期三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其他工作费用的。

##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法律顾问费。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三) 如乙方指派律师出现工作不负责任、严重的工作失误、侵害甲方权益或失去执业资格等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情形，经甲方告知，乙方更换律师后，仍无明显改

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法律顾问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四）乙方应当恪守勤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违反职业操守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再继续聘用乙方。尚未支付的款项无需支付。已经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个工作日内退回。

（五）乙方泄露已知悉的甲方工作事项内容或其他事务秘密、或者在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之外擅自使用甲方的内部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机密，且违背利益冲突承诺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六）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拒不支付，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由于乙方审核把关不严，未对合同、项目或其他事项存在法律风险进行合理提示导致产生法律纠纷的，乙方承诺免费负责妥善处理该法律纠纷。

（八）其他：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甲方为主张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险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项内：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与此争议有关的一切损

失及相关费用。

## 八、职业操守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职业操守,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尽合理的谨慎义务,努力防止任何会造成双方利益发生冲突的行动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双方接受、提供或给予实质性的礼物、娱乐、款项、贷款以及其他报酬使个人做出侵害对方利益的相关行为。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合同履行对接人

甲方对接人:

阿克苏市市政府对接人

姓名: 李松, 电话: 15999216913 (微信同号);

传真号:

姓名：王瑞军，电话：18299594455（微信同号）；

传真号：

地址：阿克苏市市政府

阿克苏市司法局对接人：

姓名：廖福东，电话：13399056608（微信同号）；

姓名：郎寅宏，电话：19996710216（微信同号）；

地址：阿克苏市司法局

乙方对接人：

新疆天沃律师事务所对接人：

姓名：陈欢欢，电话：18999066418（微信同号）；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新苑名居一区二楼

新疆皓宜律师事务所：

姓名：刘鹏，电话：18139120000（微信同号）；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上海路金州万象城6号楼13层

### 十三、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牛（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与效组成部分。

（三）乙方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甲方单位

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四）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签章页

甲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一（法人公章）

住所地：新疆阿拉尔市新苑名

居一区二楼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1839939668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账号：3014000109100036312

日期：

2024.12.20

乙方二（法人公章）

住所地：新疆阿克苏市上海路金州万

象城6号楼13层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1389920688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塔北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77001040006214

日期：

2024.12.20

